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8 日

第 25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洗錢防制法相關：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 客戶風險等級歸戶](#)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

工商-

[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

[訂定「電業設備安全保護設施裝置管理辦法」](#)

勞健保新聞：

[臨床醫師的 AI 個管師--健保雲端資訊系統](#)

[即日起持信用卡至全家便利超商繳納保費，再增加聯邦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稅務媒體新聞：

[產後護理機構 要繳營所稅](#)

[個人賣電 限額內須報綜所稅](#)

[土地所有權交換 要印花稅](#)

[未辦稅籍登記 列清查重點](#)

[中市房屋稅標準單價 調升 60 %](#)

工商媒體新聞：

[銀行法翻修 訂寶佳條款](#)

[公司實施庫藏股 大股東禁止出貨](#)

[成立商業法院 汲取國際經驗](#)

[長照細則草案公布 鼓勵業者偏鄉設點](#)

[保險法翻修 拉高罰鍰上限](#)

稅務政府新聞：

[臺北關提醒民眾留意從國外進口郵包免稅限額已調降](#)

[澄清網路影片「稅務獎勵金原來是違法、那些年我們被 A 走的錢」輿論\(澄清稿\)](#)

[美國商務部公告對自我國等輸美鍛鋼配件之反傾銷調查初判結果](#)

[財政部預告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放寬保稅工廠申請租用廠外倉庫及進口自用機器、設備規定](#)

[財政部核釋宗教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捐贈移轉與經衛生福利部許可新設之醫療財團法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無須課徵印花稅](#)

工商政府新聞：

[配合能源局政策推動，放寬離岸風電使用海域土地保證金及償金付款方式](#)

[臺瓜 FTA 第 9 號決議文\(過境及轉運\)，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將有助於我出口至瓜國貨櫃順利提關](#)

[賴揆運用四大行動方案 加速醫療器材產業轉型升級與國際化](#)

[海關智慧行動查驗 放寬業者上傳報單申報項次](#)

[有關媒體報導「非法工廠臨時登記再放寬 農地污染更嚴重」之回應說明](#)

洗錢防制法相關：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 客戶風險等級歸戶

經濟日報 發布日期：107.05.09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專案顧問律師劉家全表示，金融機構必須依據客戶 ID 建立「風險等級歸戶」機制，定義個別業務關係風險等級，並應取所有業務關係中風險等級最高者，作為客戶風險等級歸戶結果。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執行秘書余麗貞指出，日前行政院公布首部《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後，未來各大金融機構應加強評估固有風險因子、產品風險因應之道，並根據產業風險結果設計加權指標等措施。

劉家全指出，在風險評估方法修訂後，金融機構重新評估既有客戶與業務風險時，須建立一套邏輯性與完整性兼具的風險評估方法，並將每次客戶最終風險結果與業務關係風險等級，作為判斷是否需加強審查，與調整定期審查周期的基礎。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070950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貳、適用對象及條件

五、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所得額、免稅額、扣除額及抵減稅額資料經核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課稅年度無第七點規定之不適用情事者，適用稽徵機關依本要點規定提供之稅額試算服務。

(一) 所得額

1、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

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執行業務所得僅包括稿費（格式代號 9B）、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 9A-76）及其他（格式代號 9A-90）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3、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4、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

5、甲類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6、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二) 免稅額

1、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得申報減除之直系尊親屬及子女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上開規定之受扶養親屬，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與戶籍登記資料相符。

2、申報戶之受扶養親屬，未與其他納稅義務人申報者重複。

(三) 扣除額

1、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其中一年度採標準扣除額。

2、未列報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四) 抵減稅額

無投資抵減稅額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五) 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六)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未於申報書上勾選夫妻分居相關欄位。

叁、作業程序

九、稅額試算作業

資訊中心就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之案件，依下列情形調整後，試算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一) 所得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之所得資料範圍如下：

1、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法定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執行業務所得僅包括稿費（格式代號 9B）、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 9A-76）及其他（格式代號 9A-90）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3、甲類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4、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二) 免稅額

依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申報核定或申請資料據以認定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並增加課稅年度出生子女之免稅額；依第六點規定申請之案件，依戶籍登記資料據以認定未滿二十歲子女之免稅額。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免稅額不予列入：

1、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已死亡或與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2、超過二十歲之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及衛生福利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畢業者，不在此限。

3、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未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但依第六點規定申請之案件，不在此限。

4、受扶養親屬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課稅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或同意由依該點規定申請案件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5、直系尊親屬課稅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除之免稅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合計數；滿二十歲以上之子女課稅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除

之免稅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合計數。

(三) 扣除額

1、標準扣除額

按納稅義務人有無配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認列減除。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依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二規定限額內，認列減除。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依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之緩課記名股票，於課稅年度轉讓、贈與、作為遺產分配、放棄緩課或送存集中保管之營利所得，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規定限額內，認列減除。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得減除。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依衛生福利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料，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規定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四規定，認列減除。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納稅義務人子女符合規定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五規定限額內，認列減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有五歲以下子女且無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六但書情形者，得依規定認列減除。

(四) 基本生活費差額

按財政部公告課稅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全部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五) 稅額計算

就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或合併計算稅額，依所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後，試算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

十一、確認申報作業

(一) 繳稅案件

納稅義務人收到稽徵機關寄發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經核對內容無誤，得於法定申報期

限前，按該通知書所載之「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使用下列方式繳稅，完成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1、現金繳稅

(1) 金融機構繳稅：納稅義務人持稽徵機關寄發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 便利商店繳稅：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可持稽徵機關寄發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2、信用卡繳稅

納稅義務人可以其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加信用卡繳稅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繳納稅款（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作業細節請參閱「信用卡繳納申報自繳稅款作業要點」。

3、轉帳繳稅

(1) 繳稅取款委託書：納稅義務人可採下列方式之一，利用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之存款帳戶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但提兌時因納稅義務人轉帳繳稅帳號填寫、輸入錯誤或該帳戶存款不足致無法提兌或僅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者，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甲、線上登錄

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線上登錄及確認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之帳戶（限輸入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存款帳號）。

乙、書面回復

填妥稽徵機關寄發之繳稅取款委託書（限填寫該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並蓋妥原存款印鑑章（如原存款人簽名者請簽名），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該通知書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2) 晶片金融卡繳稅：納稅義務人持本人或他人已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即時扣款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3) 自動櫃員機繳稅：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作業細節請參閱「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

(4)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納稅義務人以憑證為通行碼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線上登錄後，以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即時扣款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二) 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

納稅義務人收到稽徵機關寄發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經核對內容無誤，得於法定申報期限前以下列方式回復確認，完成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1、線上登錄：

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線上登錄，退稅案件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不繳不

退案件確認試算內容。

2、書面確認：

填妥稽徵機關寄發之確認申報書，退稅案件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不繳不退案件確認試算內容，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該通知書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3、電話語音確認：

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課稅年度選擇沿用該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之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得撥打免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

4、退稅方式：

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憑單方式辦理退稅。採轉帳退稅者，限填寫該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屬公教人員開立之優惠存款帳戶及非與金融資訊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均不適用）。

(三)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第八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以下簡稱聲明事項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送件：

1、繳稅案件採繳稅取款委託書以書面回復者、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採書面確認者：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將聲明事項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繳稅取款委託書或確認申報書，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2、採其他方式辦理確認申報者：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後十日內，將聲明事項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修正「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2208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使執行業務者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執行業務收入及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規定，訂定本辦法。

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免稅規定者，有關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及保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設帳

第 2 條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同時執行兩個以上不同性質之業務，得使用同一套帳簿，惟應分別記載有關執行業務收支等事項。

執行業務者使用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者，視為已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3 條 執行業務者設置之日記帳應為訂本式。但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帳務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聯合執行業務者，應以聯合事務所為主體設置帳簿，記載其全部收支。

執行業務者主事務所與分所，依前二條規定分別設置帳簿者，其年度結算時，應由主事務所合併編製結算收支報告表。

第三章 登帳

第 5 條 執行業務者應依規定設帳及記載，帳簿並應依序逐頁編號。

執行業務者設置之帳簿，應按會計事項發生之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前項期限，自現金收付時之次日起算；其屬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十條規定報經稽徵機關核准採權責發生制計

算所得者，自會計事項發生書立憑證之次日起算。

第 6 條 帳簿中之人名帳戶，應載明其自然人、法人或營利事業之真實姓名或名稱，並應在分戶帳內，註明其地址。其屬共有人之帳戶，應載明代表人真實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帳簿中之財物帳戶，應載明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及其存放地點。

第 7 條 帳簿之記載，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應以中文為主。但需要時，得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

記帳本位，應以新臺幣為主，如因業務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仍應在其結算收支報告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幣。

第 四 章 憑證及保管

第 8 條 執行業務收入應給與他人憑證，並自留存根或副本。憑證應予編號，記載事項包括日期、執業名稱、地址、統一編號、交易對象姓名或名稱、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總金額。給與他人之憑證，如有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黏貼於原號存根或副本之上。

執行業務支出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費用及損失之原始憑證，除統一發票應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九條規定記載外，其餘收據或證明，應載有損費性質、品名、數量、單價、金額、日期、受據人或受證明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出據人或出證明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其為經手人之證明者，亦須載明損費性質、品名、單價、金額、日期，由經手人簽名或蓋章。

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原始憑證，應儲存於媒體。

第 9 條 執行業務者應根據前條原始憑證編製傳票，根據傳票登入帳簿。但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傳票，而以原始憑證代替記帳憑證。

各項會計憑證應依事項發生之時序，依次編號並予黏貼或裝訂成冊。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以媒體儲存之原始憑證，應於記帳憑證載明憑證字軌號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如須列印憑證及有關文件，該執行業務者應負責免費列印提供。

非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執行業務者取得電子發票，該執行業務者得自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憑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執行業務者之帳簿憑證，除為緊急避免不可抗力災害損失、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或送交合格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處理帳務外，應留置於執業場所，以備主管稽徵機關隨時查核。

第 11 條 執行業務者設置之帳簿，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帳簿，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縮影機或磁鼓、磁碟、磁片、磁帶、光碟等電子方式儲存媒體，按序縮影或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帳簿得予銷毀。但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如須複印帳簿，該執行業務者應負責免費複印提供。

第 12 條 執行業務者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計憑證，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縮影機或磁鼓、磁碟、磁片、磁帶、光碟等電子方式儲存媒體，按序縮影或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憑證得予銷毀。但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如須複印憑證及有關文件，該執行業務者應負責免費複印提供。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工商-

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 10704601450 號

說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醫藥品為衛生福利部；於農藥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 3 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專利權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專利證書號數。
- 二、發明名稱。
- 三、專利權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四、申請延長之理由及期間。
- 五、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日期。

前項申請應檢附依法取得之許可證影本及申請許可之國內外證明文件一式二份。

專利專責機關受理第一項之申請時，應將申請書之內容公告之。

經核准延長專利權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專利權人檢附專利證書俾憑填入核准延長專利權之期間。

第 4 條 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得申請延長專利權之期間包含：

- 一、為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進行之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
- 二、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期間。

前項第一款之國內外臨床試驗，以經專利專責機關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為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者為限。

依第一項申請准予延長之期間，應扣除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國內外臨床試驗重疊期間及臨床試驗與查驗登記審查重疊期間。

第 5 條 申請延長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專利權期間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與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及清單。
- 二、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期間及其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
- 三、藥品許可證影本。

第 6 條 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得申請延長專利權之期間包含：

- 一、為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農藥許可證所進行之國內外田間試驗期間。
- 二、國內申請農藥登記審查期間。

前項第一款之國內外田間試驗，以經專利專責機關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為核發農藥許可證所需者為限。依第一項申請准予延長之期間，應扣除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國內外田間試驗重疊期間及田間試驗與登記審查重疊期間。

第 7 條 申請延長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專利權期間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國內外田間試驗期間與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及清單。
- 二、國內申請農藥登記審查期間及其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
- 三、農藥許可證影本。

第 8 條 為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其國內外試驗開始日在專利案公告日之前者，自公告日起算；國內外試驗開始日在專利案公告日之後者，自該試驗開始日起算。

為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期間之訖日，為取得許可證之前一日。

第 9 條 延長專利權期間申請案，經審查為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超過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者，以所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為限。

第 1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訂定「電業設備安全保護設施裝置管理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704602060 號

說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發電業與輸配電業就其電業設備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保護方法、維修及安全規定，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安全規定及保護方法，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

第 4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各電業設備介面間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應符合發電業與輸配電業考量電壓及電流運轉操作情形所擬定之相關安全規定，並應具備事故隔離之保護方法。

第 5 條 發電業與輸配電業，應於電源線及電力網之分界點，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應符合輸配電業考量電壓、電流及頻率運轉操作情形所擬定之安全規定，並應具備事故隔離電力網之保護方法。

第 6 條 新設電業設備之安全保護設施，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規定，檢具安全保護設施相關文件，辦理電業竣工查驗。

第 7 條 發電業與輸配電業應建立電業設備安全保護設施定期檢驗及維護機制，其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 8 條 主管機關對於發電業與輸配電業所裝置之電業設備安全保護設施，得隨時派員查驗，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七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臨床醫師的 AI 個管師--健保雲端資訊系統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6.26

《案例 1》一位 93 歲高齡阿公，某天上午由家屬及外籍看護陪同前往門診，阿公呈現呼吸很喘、說話斷斷續續及心律不整等症狀。在看完門診，病人拿藥回家前似乎仍有很多疑問，於是由醫師安排納入居家醫療個案，由居護所同仁陪同前往評估訪視。

出發前，醫師透過健保雲端藥歷查詢阿公的用藥紀錄，發現他有 3 種以上疾病，超過 10 種以上多重用藥，在到宅實際了解阿公的病史、就醫型態及用藥狀態後，再與不同科別的主治醫師溝通，進一步整合阿公多重用藥的問題，並在數小時內將氧氣機送到 17 樓的大廈住家，即時緩解阿公的喘及血氧過低的問題。

《案例 2》一位 91 歲阿公在入住安養機構前曾住院 3 次，1 次股骨頭骨折、1 次腰椎骨折灌骨泥、1 次胃出血，最近因多重疾病又住院治療，回到安養機構後仍有發燒、喘鳴的症狀，機構一邊通知家屬，一邊通知醫師。醫師看到阿公戴著氧氣罩，臉色發紺，有點躁動不安。

眼看著阿公體力情況不佳，醫師問阿公「要不要送醫院？」阿公透過氧氣罩搖頭說「不」。醫師從健保雲端查詢系統，發現阿公因肺部感染纖維化很嚴重，血氧剩下 60% 左右，小小的一個感染，很容易奪走他的生命，在與家屬溝通後決定尊重患者意願，啟動安寧照顧，讓他服用少量的藥物得以呼吸平順，最後安祥地走完一生。

上述兩個案例都是宜蘭縣醫師公會王維昌理事長收治的案例，他說，面對高齡社會及老人多重疾病、多重用藥問題，個別醫師為居家病患，失能老人所能提供的照護及用藥管理是一件頗重的工作，所幸健保署建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的內容完整豐富，實用性高，為居家照護提供便利診斷的有用工具。

王維昌理事長表示，大家都說人工智慧(AI)很重要，也強調個案管理很重要，幸好有健保雲端醫療資訊查詢系統，醫師只要多花一些時間調閱病人的影像資料如 CT、MRI、X 光、檢驗、用藥資訊，甚至是出院病摘等，就可以很清楚了解患者的病史，醫界若能善用它，絕對是一個很重要的醫療管理工具。



即日起持信用卡至全家便利超商繳納保費，再增加聯邦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勞工保險局 發布日期：107.06.15

即日起民眾可持國泰世華銀行、台新銀行、玉山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富邦銀行及聯邦銀行等 6 家銀行的信用卡至全家便利超商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未來將持續與其他銀行合作，擴增繳費信用卡。



稅務媒體新聞：

產後護理機構 要繳營所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私立產後護理機構今年起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包括住房費、飲食等生活服務，皆視為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在期限內完成結算申報，以免受罰。

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產後護理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可分為「醫療勞務」及「日常生活服務」兩大類，屬醫療勞務者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包括產婦及嬰兒基本照護及產婦傷口護理、嬰兒臍帶護理費（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

屬「日常生活服務」者，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及課徵營業稅，且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日常生活服務包括：住房費、嬰兒奶粉、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所收取之收入，非屬醫療勞務範疇，應依法申報。

中區國稅局提醒，產後護理機構收入過去列為「其他所得」申報綜所稅，今年開始則視為營利事業，必須申報營所稅，呼籲納稅義務人注意，應依期限辦理結算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個人賣電 限額內須報綜所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個人賣電所得如平均每月未達 8 萬元，則無須辦理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但仍屬一時貿易盈餘，按純益率 6% 計，每賣出 100 元電，須申報 6 元所得。

全台用電量屢創新高，加上每年 6 月至 9 月的夏月電價即將來臨，有民眾選擇在屋頂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除可供給自家用電外，更可把電賣給台電公司。高雄國稅局指出，

此種賣電所得符合一定金額以下應併入年度綜合所得中，隔年申報所得稅時，每賣 100 元的電，須申報 6 元所得。

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銷售電能，如屬無其他銷售行為，且最近 6 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 8 萬元者，得免辦理營業登記並免課徵營業稅。售電所得由購電之營業人於付款時，填報「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給所得人，並由該所得人按一時貿易盈餘之純益率 6% 計算營利所得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稅局舉例，假設民眾將太陽能系統產生之電力賣給台電公司，106 年度售電收入 70,000 元，因未達 8 萬元，不必繳營業稅，但應按純益率 6% 計算營利所得為 4,200 元，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土地所有權交換 要印花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核釋，土地所有權人彼此間協議交換土地時，應就所交換的土地部分，依法繳納印花稅。

賦稅署指出，土地所有權人為使畸零土地得以完整，以進行更有效利用，常會進行土地交換，通常交換面積並不大，且各所有權人持有土地面積不變，價值差額互無補償，應憑其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的協議書，就所交換或贈與的異動土地部分，按千分之一稅率計算繳納印花稅。

例如，地主甲與地主乙交換 50 平方公尺的土地，地主甲提出 40 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3 萬）、10 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6 萬）兩塊畸零地，地主乙提出 50 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5 萬），應納印花稅稅額計算方式，為所有異動土地總和，乘以千分之一的印花稅，即 4,300 元。至於 4,300 元的印花稅如何分配，由地主甲及地主乙自行協調。



未辦稅籍登記 列清查重點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106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進入最後倒數，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未辦稅籍登

記或登記不實營業人，國稅局將加強清查，主要包括月子中心、網路交易等；若尚未辦理所得稅申報，須把握最後期限，5月31日前未完成申報除了補稅，將另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南區國稅局指出，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自6月1日起至接獲國稅局滯報通知書日後15天內補辦者，須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10%滯報金，最高不超過3萬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如超過15天後才補報，甚至未補報的話，就另外加徵20%滯報金，最高不超過9萬元，最低不得少於4,500元。

至於在年度中暫停營業的營利事業，仍應儘快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以免遭受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的處罰。

值得注意的是，國稅局特別提醒，私立產後護理機構自106年度起，要課徵營所稅；跨境電商營業稅登記新制上路後，針對其在台所得的報酬，財政部提供明確來源收入認定及簡化相關成本費用減除、利潤貢獻程度劃分及報繳所得稅的程序，也自106年度起適用，換句話說，這兩大類的營利事業本年度都要申報營所稅，務必要完成申報。

南區國稅局並表示，會持續加強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實地查對已辦稅籍登記營業人，營業項目有無不符，包括網路交易、月子中心、產後護理機構、醫美、食品業、老年照護機構、夜店和夜市商圈、寵物美容及旅社、露營場營業人等，皆會加強查核，有無未辦稅籍登記擅自營業或逃漏稅捐情形。

此外，今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17%調高至20%，台北國稅局解釋說，106會計年度營所稅仍依20%計算，107會計年度起才適用修改後稅率。如全年課稅額在50萬元以下，則107年度稅率為18%、108年度為19%，109年度及往後年度以20%計算。

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營所稅申報時，應留意其會計年度所適用的稅率。採用特殊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即使所得期間有跨越年度，仍以「會計年度」認定其所適用稅率，請營利事業務必以正確方式計算應納稅額。



中市房屋稅標準單價 調升 60 %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台中市政府表示，台中市房屋稅沿用30多年未調整的標準單價，因嚴重偏離合理造價，經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在去年6月重行評定，調幅為60%，緩衝一年，自今年7月1日以

後取得使用執照或新、增、改建的房屋開始適用新標準單價。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官員指出，新建、增建、改建房屋及變更使用，應在建造完成或變更使用之日起 30 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申領建築執照、完工證明之新、增、改建房屋，其建造完成日期之認定，除查有門牌編釘日期、戶籍遷入日期、接水電日期或其他資料足資佐證，自該日起設籍課徵外，其餘實際完成或可供使用之日難以勘查者，以稽徵機關「調查日」為準，據以起課房屋稅。

官員強調，例行的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持續進行，重點為使用情形及有無新、增、改建房屋等查核項目。凡附著於土地之各種建物及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物均為房屋稅課徵對象，違章建築亦屬房屋稅籍清查課稅標的，在未拆除前應依法核課房屋稅。

官員說，為避免未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物，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在今年 7 月 1 日以後遭查獲，無法認定建造完成日期，以「調查日」依新的標準單價計算房屋稅，呼籲民眾掌握最後期限，在 6 月 30 日前向該局所屬分局申報稅籍。

建商：懲罰買新屋的人

【記者宋健生/台北報導】台中市房屋標準單價 7 月 1 日起，一口氣調升 60%，引起高度關注。對此，中部的建築業界大嘆：此舉無異「懲罰想買新房子的人」，短期可能會衝擊預售買氣。

建築業界並預期，將有不少購屋人會因此轉往購買中古屋，以減輕負擔；而就長期來看，由於稅負的增加，租屋市場也可能會因此產生波動。

業界指出，儘管台中市政府強調，台中市房屋標準單價已 30 多年未調整，且 7 月 1 日以後取得使用執照的新建案，明年才會適用新課稅基礎，全市既有建物並無影響，但對預售及租屋市場的衝擊，將無可避免。



工商媒體新聞：

[銀行法翻修 訂寶佳條款](#)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昨（8）日提出銀行法修正案，明訂金金分離，同一企業集團取得金融機構董事參與經營，以一家為原則，被視為「寶佳條款」，但寶佳質疑的台新金與新光金等家族相關金控集團是否受影響，備受關注。

金管會將在近日內預告銀行法修正案，這次修正除將罰鍰上限提高到 5,000 萬元外，最受關注的是「金金分離」，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莊琇媛表示，修正案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得就禁止銀行負責人涉及利益衝突及侵害營業秘密等事項，訂定相關規範。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力推的「金金分離」，將在相關規範中落實，企業集團如欲取得董事席位介入經營，為避免違反競業禁止及產生利益衝突，該集團得參與經營的金融機構家數擬以一家為原則。

至於企業集團如何認定，金管會官員表示，可能會以「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來思考。

對於寶佳方面質疑的，台新金董事長吳東亮夫人彭雪芬，擔任進賢投資在新光金的法人董事代表，未來是否也要受到「金金分離」規範，官員不願說明，只強調要看未來授權訂定的辦法如何規範。

金金分離被視為「寶佳集團」，以防堵寶佳集團投資多家金融機構並指派董事，但未來除了寶佳，其他像台新金、新光金等家族相關的金控集團，是否也會受到波及，將更受關注。

除了金金分離，銀行法其他修正重點還包括，讓裁罰工具更多元，增訂可限制投資，命令特定資產處分或移轉、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命令提撥一定金額的準備等。

以及增訂違反信用卡業務相關管理辦法的處罰，以強化信用卡業務的管理。

並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國際合作，參酌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發布的第 40 項建議，明定政府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並基於互惠原則，得請相關機構提供必要資訊給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公司實施庫藏股 大股東禁止出貨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防大股東利用公司護盤時倒貨，金管會昨（8）日提出證交法修正案，除提高罰鍰外，也增訂上市櫃公司執行庫藏股期間，持股 10%以上的大股東及其配偶、子女等，不能出

脫持股。

金管會昨天提出證交法修正案，近日內將辦理預告，金管會證期局主秘簡宏明表示，這次修正主要是為健全市場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修正重點包括：第一，協助企業留才，延長庫藏股轉讓期限。將買回公司股份，轉讓給員工及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辦理股權轉換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

另外，考量股權分散的上市櫃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的大股東，對公司經營通常具有相當的影響力，為強化交易市場的管理，增訂大股東在公司買回庫藏股期間，也不得賣出其持股。

簡宏明表示，現行規定，在買回庫藏股期間，董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不能賣出持股。

這次主要是增訂，持股 10%以上大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買回庫藏股期間，也不能出脫持股。違反規定者，將處罰鍰 24 萬元到 480 萬元。

第二，促進公司治理的落實，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及運作，增訂罰鍰，違反規定者將處罰鍰。

第三，增訂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比照我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其公司治理。

第四，適度提高上市櫃公司罰鍰額度上限，從 240 萬元提高至 480 萬元，並規定就違規行為得命其改善，屆期仍不改善，得按次處罰。又考量違規個案情節輕重有別，增訂如情節輕微，得免予處罰。

第五，因應實際需要增加監理手段，對發行人、證券商及證券服務事業的處分方式，除現行糾正、警告等外，增訂得要求「限期改善」。

第六，為使罰鍰下限一致，將證券商違反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有價證券規定的罰鍰下限，配合從原本的 12 萬元，提高到 24 萬元。



成立商業法院 汲取國際經驗

■經濟日報 陳世杰

成立商業法院已列入司法院司法改革方案內容，目的在使商業紛爭的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可預測性，並逐步推動中。就目前已列入議程的討論情況，我國商業法院的成立仍以國內需求著眼，並朝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的方向進行籌設，尚未考量到是否加入就跨境商業爭議的國際競爭面向，要追上商業法院發展的國際趨勢，仍有一大段路要走。

商業糾紛如不能經由協商或調解等較不具拘束力的手段得到解決，如不選擇仲裁，即透過訴訟處理。成立具有專業性的商業法院解決商業紛爭，概念起於英格蘭商業法院，源頭可追溯到 19 世紀末，倫敦既為全球重要的商業據點，因此設於倫敦的英格蘭商業法院，名稱雖然沒有冠上「國際」二字，一開始就具有涉外色彩，該院目前審理的案件中很多具有國際面向，當事人大都來自中東、北非、中亞等國，不以國內案件為限。

進到 21 世紀，專業性質濃厚且不斷從仲裁程序吸取經驗的國際商業法院的發展，已有很大的不同。

現已成立、較為一般熟知的阿布達比、卡達、杜拜、新加坡等地的國際商業法院，乃至即將於阿姆斯特丹設立的荷蘭商業法院，設計都超出英國的原始風貌而呈現出不同的風格。不過，這些商業法院仍有若干共同要素，可看到國際商事仲裁、特別在當事人自主原則及程序彈性方面，映照在國際商事訴訟上的影子，驗證仲裁與法院間所存在的協調而非零和的關係。

這些要素包括：1.以英語作為訴訟程序進行的語言；2.任命外籍法官與本地法官共同組成審判團隊；3.允許當事人委任外籍律師代理訴訟；4.審理程序更見彈性，尤其包括證據規則在內的適用法方面。其中新加坡國際商業法院的成立運作走得更為大膽而一步到位，它與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國際調解中心，並列為該國推動落實成為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的三腳，缺一不可。

如果把國際脈絡再擴大一些，需留意 2015 年生效的「2005 海牙合意管轄公約」（下稱「海牙公約」）的發展。該公約主要宗旨為經由締約國內商業交易當事人間的管轄合意，強化管轄權及判決執行的穩定性，減少平行訴訟所浪費的人力、時間與金錢成本，以收到促進國際貿易與投資的效果。

如果與「1958 年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公約」（下稱「紐約公約」）相比擬，兩項公約的目的在某種程度確有異曲同工之妙，就國外仲裁判斷與判決的承認與執行而言，若說「海牙公約」是「紐約公約」該方面的外溢效果，不失為貼切的描述。

國際商業法院的發展，已印證了仲裁與訴訟可以相互扶持的道理，仲裁確實能在國際商事糾紛處理上引領司法改革。今後該類法院借鑒仲裁機制，其發展很可能成為一股重要

的趨勢；師法「紐約公約」的「海牙公約」目前已進入履行期，假以時日，終將次第融入各簽約國內國法體系。我國因受限於國際現實，無法加入兩項公約，不過曾修正「仲裁法」將「紐約公約」重要精神納入，此種作法可供未來將「海牙公約」內國法化的參考。

在我國籌設商業法院的同時，除需要關注國際商業法院的發展趨勢，也應充分運用包括仲裁在內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並提供協助優化國內仲裁發展環境，使其成為司法不斷與時俱進的益友。（作者是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副秘書長）



長照細則草案公布 鼓勵業者偏鄉設點

■經濟日報 記者鄧桂芬／台北報導

台灣邁入高齡社會，來自醫療業、保險業及建築業等資金皆想投入長照市場。衛福部昨（14）日預告長照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等六草案，明訂遊戲規則，未來長照住宿機構若合併運作，最多只能開設十家、床數不超過 2,000 床；但鼓勵業者在長照資源不足區設點，可不受前述限制。新制最快 7 月底公告上路。

衛福部 1 月公布長照機構法人條例後，再召集專家學者研商細節與執行規定，昨天發布長照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合併許可辦法草案、設立長照機構的關限制等六草案。

衛福部長照司籌備辦公室專門委員周道君指出，長照機構法人只要提供住宿服務，家數以十家為限，床數不得超過 2,000 床；為保障住民，由中央監督的機構法人，其財產規模不得低於 3,000 萬元，由地方政府監督者則不能低於 1,000 萬元。不過，為鼓勵業者在離島、原住民族地區等長照資源不足區設立住宿機構，就不在家數及床數限制內，也能調降 50% 的財產規模幅度。此外，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億元以上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衛福部將指派公正人士作為公益監察人，公益監察人來自產官學界專家，派任時間四年、最長二任，其開會相關費用均由政府支出，避免出現「門神」等不公正問題。

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理事長林金立說，限制長照住宿機構的家數及床數，可避免以營利為導向的「企業巨獸」壟斷市場。但真正讓業者願意在資源不足區設點，仍需補貼或獎勵等機制，例如補貼建築興建費用等，讓業者至少收支打平。另外，林金立認為，公益監察人派免門檻為 1 億元，有些過低，建議拉高到至少 2 億元，未達門檻者改用會計師查證監督財務。



保險法翻修 拉高罰鍰上限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立法院院會昨(15)日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最受關注的是，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應勒令停業，罰鍰上限大幅提高至 3,000 萬元。

財政委員會召委曾銘宗表示，修法目的是要強化市場紀律，穩定金融市場，並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此次保險法修正案的內容，以提高罰鍰為主，除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提高最高罰鍰至 3,000 萬外，保經、保代業者如果不配合金管會金檢，最高罰鍰也提高到 300 萬元。

未領有執業證照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罰鍰上限提高至 900 萬。

保險業與未領有執業證照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業務往來，罰鍰上限提高至 1,500 萬。

保險業拒絕檢查、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等情事的罰鍰上限，也提高至 1,800 萬。

曾銘宗表示，修法以穩定金融市場、強化市場紀律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為考量，與此同時，針對保險業中較小的業務缺失，賦予主管機關可視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改善的權力，以符合比例原則。



稅務政府新聞

臺北關提醒民眾留意從國外進口郵包免稅限額已調降

臺北關表示，「郵包物口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2 條條文業經財政部 106 年 9 月 25 日號令修正發布，其中「合併計算完稅價格」及「進口次數頻繁」認定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調降免稅限額」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於近年來跨境網購風氣興盛，部分電商貨物以郵包方式進口，為促進租稅公平，並使進口郵包物品與進口貨物低價免稅標準一致，進口郵包物品免稅額度自 3 千元調降為 2 千元。另國外進口郵包物品寄自同一寄件人，同一到達日寄交同一收件人，在 2 件以上者，合併計算完稅價格。為防範以商銷為目的之貨品以化整為零方式郵寄進口，免稅進口次數分為上下

半年兩個週期，上半年起算時點為 1 月 1 日，下半年起算時點為 7 月 1 日，各週期免稅進口次數逾 6 次者，第 7 次進口即應課稅，並於各該週期結束，重新起算免稅進口次數。該關提醒民眾從國外進口郵包需留意上述規定，若仍有疑慮，可於該關網站 (<https://taipei.customs.gov.tw>) 「首頁/貨物通關/國際郵包通關」及「首頁/常見問答/郵包進出口通關」查閱相關資訊，也歡迎來電(02)-27055280 分機 403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業務承辦單位：松山分關；聯絡電話：(02)-27055280 分機 403。新聞聯絡人：莊佳菱；聯絡電話：03-3982901；手機：0978-667109。



[澄清網路影片「稅務獎勵金原來是違法、那些年我們被 A 走的錢」輿論\(澄清稿\)](#)

財政部表示，自 93 年 4 月 21 日修正「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刪除主、協辦查緝機關提撥獎金的相關規定後，該部未再編列預算支給該罰鍰獎金(即查稅獎金)；稅務獎勵金之核發早在查稅獎金廢止前就有，係行政院為提升稅務人員士氣，於 78 年 1 月 16 日核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自 79 年度起，由該部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編列預算，對辦理稅捐稽徵業務績效優異之機關及人員核發稅務獎勵金，獎勵事項包括：為民服務、稅收徵績、行政救濟、稅務風紀、自動化作業、欠稅清理、推行重大賦稅政策及辦理重要賦稅法規之擬訂、修正等績優事蹟，與查稅獎金不同，絕非借屍還魂。

財政部說明，租稅收入多係人民依法申報繳納而來，稅捐稽徵機關近年致力提升納稅服務，幫助民眾完成納稅義務，對於作成課稅處分向恪遵依法行政，依職權查明課稅事實及正當法律程序調查證據。民眾如發現有錯誤得依法申請退還，如徵納雙方認定不一致，亦得循行政救濟途徑解決。該影片稱稅務人員為獎金而查稅，是很大的誤解。

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為落實該法保障賦稅人權，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該部將積極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租稅宣導及法制教育訓練，累積人民對政府行政作為之信賴，落實租稅公平正義。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素珍、蔡科長孟洙

聯絡電話：02-2322-8198、02-2322-8193



[美國商務部公告對自我國等輸美鍛鋼配件之反傾銷調查初判結果](#)

美國商務部頃於美東時間本(107)年 5 月 14 日在其國際貿易署內部資料庫發布對自我國大陸、義大利及我國輸美鍛鋼配件反傾銷調查之傾銷差率初判結果：中國大陸為 7.42% 至 142.72%，義大利為 49.43% 至 80.20%，我國為 116.17%。

美國商務部資料指出，我受調廠商因未填復該部問卷，爰該部基於不利可得資訊(adverse fact available)，逕依本案原告之主張，裁定我受調廠商之傾銷差率為 116.17%。影響所及，我國其他廠商傾銷差率亦為 116.17%。

本案美商控訴書中受調產品之美國海關進口稅號為：7307.99.1000、7307.99.3000、7307.99.5045、7307.99.5060，亦可能歸納於 7307.92.3010、7307.92.3030、7307.92.9000、7326.19.0010 項下。依美國商務部公布事實資料顯示，我國輸美涉案產品金額 2014 年為 1,990 萬美元、2015 年 1,909 萬美元及 2016 年 1,510 萬美元（詳附件）；另查美國統計資料，2017 年我輸美該等產品金額則為 1,933 萬美元。

我輸美受調產品以成品為主，少部分為半成品，主要用於鋼管組裝，為鋼鐵之下游製程產品。依美商務部規劃時程，該部將於本年 7 月 23 日前裁定對我涉案產品之反傾銷終判結果，國際貿易委員會則預定於 9 月 6 日前做出本案產業損害之終判結果。

在國際間反傾銷調查案件頻仍的情況下，貿易局呼籲我業者應積極應訴，配合美調查機關參與調查，以爭取較佳之調查結果。而本案我商在獲判 116.17% 高傾銷差率後，可把握未來行政複查的機會積極配合調查，以爭取符合我商實際狀況的裁定。未來我商參與本案行政複查時倘有需要，可透過相關公會向本局提出聘請律師、會計師費用之補助申請。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承辦單位：雙邊貿易二組葉科長士嘉

聯絡電話：02-2397-7276、0966-783-196

電子郵件信箱：scyeh@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2993



[財政部預告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放寬保稅工廠申請租用廠外倉庫及進口自用機器、設備規定](#)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為期法規更具明確性及公平性，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預告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草案，現行「新設工廠」向海關申設保稅工廠期間，得申請臨時監管編號，免稅進口自用機器、設備之規定，將進一步放寬包括「已登記為工廠」之廠商亦得於申設期間，免稅進口自用機器、設備，請新設保稅工廠業者多加利用。

該署另說明，本次修法將一併放寬保稅工廠因廠內倉庫不敷存儲，必須租用廠外倉庫時，如能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倉庫或廠房使用執照，均得作為保稅工廠租用之廠外倉庫。

該署最後表示，為維護課稅區廠商權益及保護我國產業，本次修法另規範保稅工廠所使用之原料，如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或經財政部公告應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物品，應編列不同料號，且不得替代流用，以利海關控管，請相關保稅工廠業者預為因應。

新聞稿聯絡人：洪文娟科長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751



[財政部核釋宗教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捐贈移轉與經衛生福利部許可新設之醫療財團法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無須課徵印花稅](#)

財政部今(17)日發布解釋令，對於宗教財團法人附設醫院經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依醫療法第 119 條規定要求補正，嗣宗教財團法人將原供附設醫院使用之不動產捐助移轉與經衛福部許可新設之醫療財團法人，屬配合政府法令規定辦理，與一般所有權移轉情形不同，該次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其所持憑向地政機關申請不動產移轉登記之憑證，非屬印花稅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之課稅範圍，無須課徵印花稅。

財政部說明，衛福部表示依醫療法第 3 條至第 6 條規定，醫療機構設立之權屬別分別為公立醫療機構、私立醫療機構、醫療法人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等 4 類，宗教法人附設醫院非屬上開規定範圍，亦無其他得設立醫院之法源依據，衛福部爰要求宗教財團法人應另設醫療法人，並將原供附設醫院使用之不動產捐助移轉與經其許可新設之醫療財團法人，不得維持由宗教財團法人附設醫院之現況。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此類醫院非醫療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之私立醫療機構，尚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考量宗教財團法人將原供附設醫院使用之不動產捐助移轉與經衛福部許可新設之醫療財團法人，屬配合政府法令規定辦理，與一般所有權移轉情形不同，為減輕醫院租稅負擔，提高配合意願，達到醫療法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之目的，財政部核釋該次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無須課徵印花稅。但前開土地於再次移轉第三人時，應以該土地無償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新聞稿聯絡人：洪科長嘉蘭

聯絡電話：02-23228145



工商政府新聞

配合能源局政策推動，放寬離岸風電使用海域土地保證金及償金付款方式

公佈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最後更新日期:107/05/30

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用海域土地的保證金及風力發電系統運轉所需設置之必要設施（如海纜、海陸纜轉接處、板樁設置保護措施、微波通訊設備及陸纜等）使用土地的償金，自 107 年 5 月 14 日起可以辦理分期付款，減輕離岸風電業者一次付款的壓力。離岸風力發電是國家當前重大綠能政策之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配合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推動及執行政策需要，持續檢討相關規定。本次修正規定前，離岸風力發電系統保證金以每架機組裝置容量每瓩 4,000 元計算【舉例而言，如果每架機組裝置容量為 4,000 瓩，則該機組保證金即為 1,600 萬元（4,000x4,000）】，該系統運轉所需必要設施償金則依照使用土地申報地價 5% 一次計收 50 年，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國產署陸續接獲業者反映無力一次負擔保證金、償金，經與能源局會商後，同意放寬業者可先繳全額 10%，餘額等到取得施工許可後，以 1 年為 1 期，分 10 年平均攤繳【承前例，以每架機組保證金總額 1,600 萬元而言，業者不必一次全額繳交，可先於取得籌設許可後繳 160 萬，餘額等到取得施工許可後分 10 年繳納，每年繳 144 萬元】。國產署表示，為兼顧離岸風電業者土地取得成本之一致性與公平性，針對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運轉所需設置的海纜必要設施償金計算基準為上岸點坐落已登記土地當年期申報地價 5% 計算。但受理個案的申報地價需再與彰化沿海地區已登記土地之最高區段地價（公告地價）相較，擇低計收償金。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芳宜

聯絡電話：(02) 2771-8121 分機 1211



臺瓜 FTA 第 9 號決議文(過境及轉運)，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將有助於我出口至瓜國貨櫃順利提關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6/01

為解決經由非 FTA 簽署國過境及轉運貨物無法順利取得該等國家出具之官方證明，我與瓜地馬拉簽署臺瓜 FTA 第 9 號決議文採認第 4.14 條(過境及轉運)應用規定，進口商依過境、轉運及暫存等情況檢附相關運輸文件，以取代轉運國出具之官方證明，以利貨櫃順利提關。瓜國現與智利及墨西哥已有相關規範。

瓜方及我方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及 5 月 8 日異地完成簽署。依據本決議文規定，將自 107 年 6 月 1 日生效。

本案於 106 年 9 月經與我航運業者召開會議研商，航運業者表示全力配合，咸認本決議將有助於業者通關，且可由航運承攬運送業者簽發，爰本決議生效實施後，可望解決倘我國出口貨櫃因轉運經非締約國(如中國大陸)無法取得該國官方海關證明，造成業者貨櫃無法順利在瓜國通關、提關及喪失關稅優惠權益的情形。

瓜地馬拉為我國在拉丁美洲地區重要友邦及經貿夥伴，臺瓜自由貿易協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迄今 10 年，雙邊貿易額從 96 年 1 億 2,750 萬美元增加至 106 年 2 億 3,000 萬美元，呈倍數成長，尤其瓜國蔗糖、咖啡等產品對我出口大幅成長，顯見雙邊 FTA 帶來之效益。臺瓜兩國產業結構互補，將鼓勵雙方業者加強經貿往來，為兩國經濟帶來更為寬廣之發展空間。

本案第 9 號決議文(中、英、西文版)已登載於本局經貿資訊網(<http://www.trade.gov.tw/>)首頁左上方→「經貿議題」→「我國對外之 FTA」→「已簽署之臺瓜(瓜地馬拉)FTA」供各界參閱。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黃科長華俊

聯絡電話：02-2397-7292、0979-840-331

電子郵件信箱：hchuang@trade.gov.tw



賴揆運用四大行動方案 加速醫療器材產業轉型升級與國際化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7/06/05

行政院長賴清德今(5)日赴新北市參訪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於醫療器材產業交流座談會時表示，此行希望聽取產業想法，期透過政府與業界密切合作，與產業攜手共同解決產業發展的問題，使醫療器材產業升級，提升競爭力。

賴院長指出，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相關業者約有 1,090 家，就業人口 4 萬餘人，去(106)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1,463 億元，產品 60%外銷為主，對台灣就業市場和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將有助於打造台灣成為全球醫療器材專業產製重鎮目標之達成。

賴院長表示，政府非常重視醫療器材產業，針對醫療器材產業發展，政府已積極研擬促進措施，將生技醫藥產業放入「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中，並擬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提出「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四大行動方案，建置台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其內容包括：第一，完善產

業生態，從六個面向著手：人才培育、資金供給、法制環境建立、智慧財產權保護、資源妥善利用及議題選定。以法制環境建立而言，立法院已三讀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適度放寬高風險醫療器材的適用範圍，鼓勵業者投資研發高風險醫療器材，同時亦修正「藥事法」及「科學技術基本法」，完善產業發展法制基礎。

其次，相關部會完整串連台灣醫療、生技及醫材等園區，例如北部南港的「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新竹生醫園區、南部特色生技聚落等，營業額也逐年增長。

第三，串連國際資源，政府提供併購基金或聯貸，協助台灣業者可以跟國際有潛力的小型藥物、醫材、通路等公司併購，進一步串連國際級的資源持續發展。

第四，發展特色聚落，目前衛福部正在研擬精準醫療相關法案，讓台灣的生技業或醫療界可以往精準醫療方向發展；其次，發展國際級特色診所聚落或醫材園區聚落。

賴院長進一步指出，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的修正案，讓員工認股額度內可享有緩課，提供企業攬才、留才之誘因。行政院也針對五缺問題，提出解決方式，並彈性鬆綁勞動體制及法規，以鼓勵國內醫療器材產業的投資及發展。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民生化工組洪輝嵩組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301、0919038258

電子郵件信箱：hshong@moeaidb.gov.tw



海關智慧行動查驗 放寬業者上傳報單申報項次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7/06/05

海關自 106 年 5 月 17 日實施智慧行動查驗，為鼓勵業者主動並踴躍參與該便捷通關措施，自本(107)年 6 月 1 日起，有關「業者上傳查驗附件適用條件」之報單申報項次放寬至 40 項以內，且新增適用關別基隆關五堵分關(關別代碼:AW)，歡迎業者多加利用。

基隆關說明，符合「業者上傳查驗附件適用條件」之業者，可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之「附件資料上傳系統-MI01 行動查驗附件上傳」介面，主動上傳裝箱單電子檔，供海關辦理行動查驗。原規定報單申報項次之適用條件為 20 項以內，自 6 月 1 日起放寬至 40 項以內；另基隆關實施智慧行動查驗之關別除原業務一組、業務二組(AA)，新增五堵分關(AW)，擴大行動查驗實施範圍。

該關表示，智慧行動查驗作業機制係透過網路與無線行動裝置取代傳統人工遞送紙本作業模式，便利海關驗貨人員即時傳送貨物查驗訊息，有效縮短驗貨時間及降低業者成本，歡迎業者善加利用，提升通關效能。

聯絡人：秘書室洪稽核筱婷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6110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79564/File_14108.pdf



有關媒體報導「非法工廠臨時登記再放寬 農地污染更嚴重」之回應說明

公佈單位：中部辦公室 公佈日期：107/06/05

有關 6 月 5 日媒體報導「非法工廠臨時登記再放寬 農地污染更嚴重」，經濟部回應如下：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涉及農地維護、土地管理、環境保護及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等議題，外界意見多元且涉及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等機關權責，經濟部會審慎研議修法內容。

二、未來修法方向，一定會兼顧農地保護、環境污染防治及經濟發展。在修法前提，落實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違章工廠採即報即拆，高污染工廠遷廠至工業區集中納管，並且按照國土計畫指導原則，群聚產業且具有一定規模及負擔一定條件下，輔導業者合法經營。

三、行政院現正積極整合各部會意見尋求最佳處理方案，目前已召開 2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針對中大型群聚規模地區，例如彰化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各部會已有共識，朝新訂都市計畫或產業園區開發，並銜接國土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區方式。

發言人：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許代理主任正宗

聯絡電話：049-2332331；行動電話：0920-057633

電子郵件信箱：jthsu@mail.cto.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雲代理簡任技正兼科長瑞龍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 1101；

電子郵件信箱：rlyun@mail.cto.moea.gov.tw

